

涪陵海事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涪陵海事处 编纂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五日

涪陵海事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涪陵海事处 编纂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五日

《涪陵海事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顾问：秦建国 崔道忠

主任委员：左 红

副主任委员：李智权 唐争鸣 聂友斌 崔存方

委员：张亚群 钟晓京 夏承富 贺海峰

周维锋 何周凤

主 编：左 红

副 主 编：李智权 崔存方

编 辑：倪永刚（执笔）

资 料 收 集：崔存方 倪永刚 张亚群 钟晓京

夏承富 何周凤

序

《涪陵海事志》自 2005 年 7 月开始编写以来，几经修改，终已付梓问世。这是涪陵海事事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篇章，实在可喜可贺。

涪陵区位于长江三峡库区腹心地带，处在长乌两江交汇处，水运事业较为发达。新中国成立后，从 1950 年秋长航重庆局在涪陵设木船管理站，统管涪陵港的航政航务工作起，涪陵的内河航运管理职能得到加强，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逐渐发展；1957 年 4 月，涪陵中心航运管理站的成立，标志涪陵内河航运管理体制的进一步完善。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涪陵的河运事业的发展更是突飞猛进，为经济的发展增添了活力；随着涪陵经济的快速增长和长江、乌江航运事业的加速发展，内河管理的职能和管理人员的素质必须顺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此，1989 年 4 月应运而生的“涪陵地区港航监督处”便肩负起对内河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代表政府统一行使港航监督、船舶检查等职权。2002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涪陵海事处”的正式成立，揭开了涪陵海事管理的新篇章，使全区海事管理步入了法制化的轨道，真正担负起为管段内长江干线 76.3 公里（鸡屎梁至石马槽）、支流河口 5 公里范围内船舶保驾护航的职责。

涪陵海事处成立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

通过处领导班子和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全区海事事业的发展取得了可喜成绩，两个文明建设成绩斐然。2003年8月18日，涪陵海事处为进一步推进水监体制改革，按照“精简、统一、高效能”的原则，建立了“运转协调、反应快速、办事高效”的管理机构；2005年，涪陵海事处继续推行方针目标动态管理机制，全面运行海事管理规则，加强对规则运行的监督检查，被长江海事局作为抽检单位代表参加了交通部的检查评先活动。2002年以来，涪陵海事处先后获得各种荣誉、奖励达30余项之多。其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爱国卫生、计划生育、文明市民教育等工作经当地政府年度考核全部合格，年年被评为先进，处机关和各所继续巩固了国家档案二级标准。2004年涪陵海事处被长江航务局授予“文明样板航道”称号，被长江海事局授予船员考试“文明考区”、“先进职工小家”称号，被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为市级“文明单位”。2005年，涪陵海事处继续实施“311”工程，处机关以“文明执法示范窗口”活动为主线，开展了创素质形象工程等活动。

盛世修志，自古亦然。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三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在处党委的高度重视及处老领导的关心支持下，修志人员收集了近百万字的资料，在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后，终于修成了涪陵区第一部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的行业著述《涪陵海事志》。《涪陵海事志》较全面、客观地记述了涪陵港航监督管理近90年来，特别是自涪陵港航监督处成立以来的发展历史及现状，时代特色、地方特

色突出，为涪陵海事管理提供了翔实的资料，是一部观点正确、内容丰富、体裁完整的专业志书。在此，特向关心、支持并参与编写《涪陵海事志》的工作人员致以诚挚的敬意！

编修《涪陵海事志》，旨在认真总结涪陵内河管理的特点和发展规律，是对涪陵港航监督处、涪陵海事处成就和经验的总结，达到“资治、教化、科研、存史、启后”的作用。在此，我谨希望这本翔实的志书能让所有读者，更加认识和关心支持涪陵海事事业，使涪陵海事管理得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涪陵海事事业和经济的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由于行政区划和行业体制的多次调整、合并，给修志工作带来了诸多困难，加之是首次编纂，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出现少量的错漏，敬请读者指正。

左 红

二〇〇六年四月

凡 例

一、《涪陵海事志》（以下简称“本志”）以原“涪陵港航监督处”和今“重庆涪陵海事处”的业务范围及管辖河段为基础，记述自民国 18 年（1929 年）7 月，国民革命军二十一师司令部在重庆设川江航务管理处以来，至 2007 年的近 90 年间，涪陵航务管理（港航监督）的历史演变及现状情况。涪陵地域涉及的时空范围有 4 个时段：一是原涪陵地区所辖的涪陵县级市及南川、武隆、丰都、垫江、黔江、酉阳、秀山、彭水、石柱等 10 县（市）范围，起自民国时期至 1988 年涪陵、黔江分设地区时止；二是原涪陵地区所辖涪陵、南川、武隆、丰都、垫江 5 县（市）范围，起自 1988 年至 1996 年；三是涪陵地级市，所辖枳城、李渡 2 区及南川、武隆、丰都、垫江 4 县（市），起自 1996 年至 1997 年；四是今涪陵区（相当于原县级涪陵市地域）范围，起自 1998 年至今。在这 4 个时段中，又重点记述了 1989 年涪陵港航监督处成立、2003 年涪陵海事处成立后至今涪陵港航监督、海事管理的发展演变过程，以见涪陵港航监督、海事管理全貌。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事求是，以史实为据，客观反映涪陵航运管理、港航监督的基本历史事实，力求达到存史、资政、教育的目的。

三、本志以述、记、志、图、表、录等为主要表述形式，以概述为纲、大事记为经、以志为纬为主。志事、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其余形式辅之。

史实记述采取近详远略原则。

四、本志除卷首卷尾及概述、大事记外，共设“管理体制”、“法规、制度、职责”、“海事（港航监督）管理”、“水上安全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5章。正文排列以章、节为序，节以下设目和子目。

五、文体。运用语体文，记述体。杜绝文白夹条，力求文风严谨、朴实、流畅、简明。数字书写、标点符号、简化字等，以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为准，力求行文规范、统一。

六、称谓。凡朝代、国家政权等直书当时名称。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会议、文件等名称，志中行文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重复出现则按习惯简称。地名用史事发生时地名，其后有变动或与志书下限时地有异者，在圆括号内注明今地名。对人名直书其名，一般不加职衔和褒贬性词语。

七、本志纪年：凡民国时期以前的朝代，均以汉字纪年，括注（）以公元年号，新中国成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八、本志数据资料以统计、财务报表和单位年终总结数据为主；计量单位是：河流长度为公里，面积为平方米、人民币以元或万元为单位。

九、本志资料：主要来自重庆涪陵海事处及原涪陵港航监督处现存的永久性档案文件、以及相关的经过核实的资料和《涪陵市志》（1995年版）的相关资料。

涪陵海事志目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航运管理体制 35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航运管理体制 36

第三节 涪陵港航监督处 37

一、机构沿革 37

二、队伍组成 40

（一）领导成员 40

（二）内设机构及任职 41

（三）职工队伍 43

三、办公设备设施 48

第四节 重庆长江港航监督局涪陵处 49

第五节 涪陵海事处 51

一、机构沿革及队伍组成 51

（一）“两监”合并过渡时期 52

（二）海事处筹备及揭牌成立 56

（三）海事处正式运作及领导分工 57

（四）内部体制编制 59

二、内部体制改革及职工状况 62

三、办公设备设施 64

第二章 法规、制度、职责

第一节 法规、制度 65

一、上级制定的相关法规、制度 65

二、本级制定的相关制度 68

第二节 管理职责 72

一、港航监督管理职责 72

（一）港航监督处主要工作职责 72

（二）处长、副处长工作职责 73

（三）办公室工作职责 74

（四）监督科工作职责 74

（五）船检科工作职责 75

（六）稽征财务科工作职责 75

（七）船员考试科职责 76

(八) 法制科职责	76
(九) 乌江河口监督站工作职责	76
(十) 处直属机构工作职责	77
二、海事管理职责	78
(一) 海事处工作职责	78
(二) 处领导工作职责	79
(三) 科、室(执法大队)及相关人员职责	81
(四)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89
第三章 海事(港航监督)管理	
第一节 方针、目标	91
一、方针	91
二、目标	91
第二节 辖区内航段基本状况	92
一、通航环境	92
二、管理特性	93
三、管辖范围	95
第三节 行政、业务管理	95
一、内部管理	95
(一) 人事管理	95
(二) 劳动工资管理	96
(三) 财务资产管理	96
(四) 文化教育	97
二、业务管理分工	97
(一) 港航监督管理业务分工	97
(二) 海事管理业务分工	98
三、船舶监督业务、通航管理业务分工	101
(一) 海事业务管理	101
(二) 船员管理	102
(三) 船舶安全检查	102
(四) 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	102
(五)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监督管理	103
(六) 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管理	104
(七) 船舶签证管理	104
(八) 船舶登记	104
(九) 《国内安全管理规则》实施的推进工作	104
四、通航管理	105
(一) 通航环境与通航秩序管理	105
(二) 水上交通事故、水上搜救及值班	105
五、船检管理	105
(一) 船厂的管理	106
(二) 船厂等级证书的发放	106

(三) 船舶的管理	107
(四) 船舶适航证书的发放	107
(五) 收费的管理	107
(六) 内务管理	108
六、船员培训、考试及证件管理	109
七、船舶和船员档案管理	113
第四章 水上安全管理	115
第一节 执法管理	116
一、船舶安全管理	117
二、船舶签证	121
三、船舶登记、检验	123
四、航段管理	125
第二节 综合管理	129
一、日常管理	129
(一) 港监艇的使用管理	129
(二) 安全宣传教育	130
二、重要时期和季节性安全管理	131
(一) 重要时期的安全管理	131
(二) 季节性安全管理	131
(三) 专项活动	132
三、丰都“鬼城”庙会的安全管理	133
四、乡镇船舶管理	134
第三节 规费征收	137
第四节 重大海损事故	139
第五章 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节 党派、群团	146
一、中共组织	146
二、党员	149
三、工会	154
第二节 文明单位建设	154
第三节 思想政治建设	159
一、职工教育	159
二、法制道德教育	160
三、廉政建设	162
四、先进统计	165
编后记	168

概 述

清末，涪陵境内长江中虽有轮船行驶，但未设码头，也无管理机构。

民国 10 年（1921）前后长江港区由荔枝园、无祀坛、龙王嘴、龙王沱、麻柳嘴等码头组成。民国 16 年（1927），民生公司在荔枝园设趸船停靠涪渝班轮为涪陵有轮船码头之始。

民国 18 年（1929）7 月，国民革命军二十一师司令部在重庆设置川江航务管理处对川江实行管理；民国 23 年（1934），川江航务管理处升格为“川江航务管理总处”后在涪陵等地设派驻所；民国 26 年（1937）12 月，涪陵派驻所升格为办事处。抗日战争爆发后，四川省政府成立的“四川省船舶总队部”，将长江区民船编为 5 个大队，其中第四大队总部设在涪陵，负责管理长寿至忠县航段及乌江船舶。民国 32 年（1943）9 月，国民政府交通、社会两部为进一步加强对木船的控制，将长江上（重庆至宜宾）、下（重庆至三斗坪）游及其各支流分为 11 个江区，成立民船商业同业公会及民船船员公会，分别隶属川江民船商业同业公会联合会和川江民船船员公会联合会。民国 36 年（1947），涪陵民船商业同业公会分别被长江民船商业同业公会和乌江船业公会取代。

二

解放初期，长航重庆局曾在涪陵设木船管理站，统管涪陵港的航政航务工作；1951年1月，涪陵内河航运管理站成立，接收长航木船管理站，负责对涪陵、丰都、武隆、彭水、酉阳、龚滩等地的木船进行管理。1957年4月，涪陵中心航运管理站成立，同年7月18日涪陵中心航运管理站与专区交通局合并，改名为“四川省涪陵专区内河管理站”，负责全区航运管理和航运的开发工作。涪陵、武隆、石柱、秀山、酉阳、彭水、丰都等县也相应成立了县航管站。1961年后，涪陵中心航运管理站几经更名，于1986年10月15日又改名为“四川省涪陵地区航运管理处”至1989年。1989年4月27日，涪陵地区航运管理处被撤分设为“涪陵地区航务管理处”和“涪陵地区港航监督处”，新设立的涪陵港航监督处其人、财、物，业务等工作由四川省港航管理局领导和管理，行政、党务由涪陵地区交通局领导和管理，其管理模式一直延续到2002年4月。

三

1989年6月1日“涪陵港航监督处”成立，之后数月，涪陵、丰都、武隆3县（市）相继组建成立了港航监督所；1991年1月22日，涪陵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四川省乌江白涛港航监督站”，隶属涪陵港航监督处管理，负责管辖乌江上游大溪河口至下游碗背沱下口之间的水域。1996年初至1998初年，涪陵行政区划和行政体制在历经两次调整后（即：地改市、市改区），涪陵港航监督处及各所（站）名称也相应的进行了变动，但其管理体制、管理职责、管理办法均未发生变化。

为顺应长江水运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交通部水

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及交通部和重庆市人民政府达成的相关协议，2002年1月24日，重庆市涪陵港航监督处直属所、成建制划转长江海事局管理。2002年2月1日第一批成建制划转的涪陵港航监督处直属所顺利完成划转移交；2002年4月1日，第二批非成建制划转的涪陵港航监督处机关部分人员和白涛监督站人员顺利完成划转移交。两批划转人员与原重庆长江港航监督局涪陵处人员合并后，机构沿用“重庆长江港航监督局涪陵处”的称谓开展工作。下置港区、李渡、清溪3个工作站。

2002年10月，涪陵海事处筹备组成立，下设枳城、李渡、清溪3个办事处，办事处名称统一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涪陵海事处××办事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一律以海事处的名称对外执法。

2002年11月，经交通部正式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涪陵海事处”，2002年12月26日，“重庆涪陵海事处”在涪陵嘉乐汇大酒店举行成立揭牌仪式，标志着涪陵海事事业又迎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四

2003年8月以来，涪陵海事处为进一步推进水监体制改革，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建立“运转协调、反应快速、办事高效”的管理机构，先后多次对其内部机构设置和基层所（站）进行调整、变动。2005年1月6日，涪陵海事处机关内设海事执法科、海事政务科、综合办公室、船员培训中心和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在一线设置港区、李渡、清溪3个执法中队；2005年10月，涪陵海事处原北拱、枳城、百胜3个执法中队又分别更名为北拱、枳城、百胜3个执法大队；2005年11月28日，涪陵海事

处黄旗办事处正式揭牌对外办理业务，承接原枳城中队黄旗签证站的所有业务工作。

五

涪陵海事处管段的长江干线 76.3 公里、支流河口 5 公里，在管段范围内，河流弯曲、狭窄、流急，属山区河流，有自然航段和受库区蓄水影响的回水变动航段，有鹭鸶盘、蔺市、青岩子三处控制河段，丝瓜碛、蔺市 2 大雾区，有著名的虾子梁浅槽，曲度半径最小的青岩子等。区内有 94 个码头，147 个泊位，其中 11 个危险品码头、1 个集装箱码头、54 个货运码头、13 个客运码头、15 个船舶修造码头；有 29 处港口，45 处锚地，客渡船 14 艘，长江大桥、乌江大桥各 1 座（正在修建中的大桥 3 座），过江天然气管道 1 处，过江架空缆线 12 处，水下过江电缆 1 处；有船乡镇（办事处）17 个，船舶单位 42 家。2005 年 6 月登记船舶 884 艘，668985 总吨，有持证技术船员 4376 人，普通船员 8500 余人。

六

涪陵港航监督处、涪陵海事处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严格遵循“重在建设、贵在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始终坚持以培养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四有”职工队伍为目标，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结合海事工作实际，切实加强文明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地开展文明创建活动。1989 年制定了《机关管理的几个暂行规定和办法》，《机关工作制度和职责》等规定，并逐步建立完善了个各种统计资料、台帐及有关制度；1993 年以来，处机关连续保持了地级文明

单位称号；2002年初，涪陵海事处制定了巩固区级文明单位成果，争创“文明示范窗口”单位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了责任制，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2003年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了ISO9000标准年度运行工作，使各项管理工作初步形成了程序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运行机制；2004年涪陵海事处将船员培训、考试、发证、船舶登记工作纳入政务大厅进行管理，实行一站式服务，并针对丰都籍船员来涪办事不方便的情况，制定了只要手续齐全，当天受理、当天办结的便民措施。同时，涪陵海事处还不定期派出工作人员到企业进行走访、了解、征求企业对船员培训考试工作的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为创建文明考区奠定了基础；仅2004年以来，涪陵海事处的安全管理、综合治理、爱国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多次被上级评为先进单位，其中获省级以上表彰达30多项，曾被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授予2004年度交通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展优秀奖、被长江海事局授予船员考试“文明考区”、“三整顿”活动教育先进集体、“先进职工小家”、“文明样板航道”称号，被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市级“文明单位”；2005年11月，涪陵海事处党支部被重庆市交通委员会授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先进基层党组织，被长江海事局授予“八个一”标准化处站称号，并被推荐为全国海事系统“文明执法示范窗口标兵”单位。

大事记 (1989—2005)、

【1989 年】

5 月 18 日 涪陵地区交通局局长唐志荣到涪陵地区航运管理处传达《涪陵地区行政公署批转地区交通局关于改革我区港航监督体制的报告的通报》，并宣读了涪陵地区航运管理处分为“涪陵港航监督处”和“涪陵地区航务管理处”的实施细则。

5 月 19 日 涪陵港航监督处在涪陵地区航运管理处 8 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机关全体职工大会，会议由雷鸣浩主持。

5 月 30 日 雷鸣浩主持召开了涪陵港航监督处机关职工大会，会上宣布了雷鸣浩任涪陵港监处处长的任命，明确了办公地点及科室人员临时安排决定。

6 月 1 日 涪陵港航监督处成立。

6 月 12 日 姜宗源、左红任涪陵港航监督处副处长。

6 月 28 日~7 月 1 日 雷鸣浩处长与地区航务处领导到丰都、垫江县落实港航体制改革事宜。

6 月 28 日 中共涪陵地委涪委字〔1989〕19 号文批准：成立涪陵港航监督处党支部，党支部由中共涪陵地直机关工委直接管理。

6 月 29 日 丰都县人民政府以〔1989〕丰府函字第 71 号文件批准成立丰都县港航监督所。